



《框架公约》联盟(FCA)建议：

第11条(烟草制品的包装和标签)指导方针¹

建议

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COP)第二次会议应该做出决定，立即开始第11条实施指导方针的制定工作，并着眼于在COP第三次会议上通过这些指导方针。

背景资料

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11条是有关烟草制品包装和标签的问题，其中规定的义务是实现公约目标的关键。第11条要求缔约方采取包括要求在烟草制品包装上标示轮换使用的健康警句和其它适宜信息、以及对虚假、误导或欺骗性包装和标签进行预防等措施。

¹本文件概括了《框架公约》联盟向缔约方会议做出的建议。《框架公约》联盟为缔约方会议第二次会议准备的综述文章“第11条(烟草制品包装和标签)指导方针”中包含更多有关信息。综述文章所在网址为：www.fctc.org

烟草制品包装上的有效警句，能够提高人们对使用烟草和接触烟草烟雾健康后果的意识，降低人们对烟草制品的消费。误导和欺骗性的包装和标签破坏公共卫生目标。因此，对第11条中缔约方义务的有效实施，将是实现《公约》第3条提出的总体目标，即保护当代和后代免受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对健康社会环境和经济造成的破坏性影响 - 的关键。公约第4.1条中的指导原则 - 即“宜使人人了解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造成的健康后果、成瘾性和致命威胁” - 强调了第11条的重要性。

对第11条指导方针进行优先考虑的需要

第11条虽然包含数条具体要求，但缺乏足够的细节，不能向缔约方就包装警句和标签措施进行最佳实践准备和实施提供全面指导。为了帮助缔约方履行其第11条义务，指导方针至关重要。这一点在第7条中得到了承认。第7条要求COP提出一个指导方针。

COP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有关第9、13、5.3和14条指导方针制定工作孰先孰后的决定标准²。根据这些标准，对第11条实施指导方针的详细制定应当具备优先权³。包装警

语代表了一种有效、基于证据、成本效益高的烟草控制措施。烟草产业仍在继续使用欺骗性的包装，包括误导性的描述词语，来破坏控烟措施。很多缔约国家已经要求技术援助来提高他们在此领域中措施的有效性。因为第11条的义务必须在一个三年的时间范围中得到履行，这就要求其指导方针目前被作为紧迫问题对待。

第11条指导方针应该包括什么

第11条指导方针应该就和缔约方履行其义务有关的一系列问题提供细节性的指导，包括：

² FCTC/COP1(15) 公约实施指导方针的详细制定。

³ 在《框架公约》联盟为缔约方会议第二次会议准备的综述文章“第11条(烟草制品包装和标签)指导方针” - 的附录中，有依据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标准而对第11条指导方针可能包含内容进行的详细评价。综述文章所在网址为：www.fctc.org

- 烟草制品包装上健康警语及其它信息的位置和大小；
- 烟草制品包装上图片警示的设计和选择；
- 与图片共同使用的文字内容和形式；
- 与信息轮换有关的问题，比如包括在一系列信息中的警语的数目，以及其更换的频率；
- 包装插页(package inserts)的使用；
- 取消根据国际标准机构(ISO)机器方法所得到的焦油、尼古丁和一氧化碳当量数字在包装上的显示，以及对显示有毒释放物信息的替代方法的意见；
- 对误导性描述词语(包括、但不限于“淡味”和“柔和”)的禁止和相关问题，比如如何应对烟草产业对禁止的反应；以及
- 如何起草法律以使得政府的政策意向得到实施，保证法律上没有漏洞和其它弱点。

制定指导方针过程中民间社会的参与

公约序言以及第4.7条承认民间社会在公约实施和进一步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像缔约方会议迄今为止在制定指导方针工作中的一贯做法一样，对第11条指导方针的制定应当邀请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

